



陈大文 赵晓光 著

# 两性关系中的 法律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陈大文 赵晓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构思新颖，体系独特，作者在对两性关系明确定义和科学分类的基础上，针对两性关系中各种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分别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等方面进行了严肃探讨，阐述清晰，案例丰富，寓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专著。可供法律工作者、青年工作者及其他公民阅读。

### 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陈大文 赵晓光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邮电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254,000

1989年5月北京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500册

---

ISBN 7-5050-0432-8/D·26 定价：4.80元

## 前 言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而两性关系是最普遍的一种社会关系。研究和了解两性关系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将有助于人们理解两性关系的法律意义，从而正确处理恋爱和婚姻关系，防止和避免不正当两性关系的发生，并积极有效地同两性关系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基于此，我们写作了本书——《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将两性关系中的各种法律问题集中起来系统地加以研究和阐述，这在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中可能还是第一次，可以说是一个尝试。既然是尝试，就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法学界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系陈大文和赵晓光合著，在共同研究拟定了写作提纲的基础上，两人分别执笔：绪论的一、四部分、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由赵晓光撰写；绪论的二、三部分、第二章、第三章第二节、第五章由陈大文撰写。作者署名以姓氏笔画为序。

作者

1988年1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 目 录

## 绪 论

- 一 两性关系的概念..... (1)
- 二 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种类..... (2)
- 三 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研究范围..... (4)
- 四 研究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意义..... (5)

## 第一章

### 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 第一节 婚前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7)**
  - 一 恋爱..... (7)
  - 二 共有财产..... (18)
  - 三 赠与和遗赠..... (25)
  - 四 借用和借贷..... (27)
  - 五 损害赔偿..... (31)
  - 六 劳务报酬纠纷..... (36)
- 第二节 婚内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39)**
  - 一 结婚..... (39)
  - 二 事实婚姻..... (54)
  - 三 夫妻间的人身关系..... (58)
  - 四 夫妻间的财产关系..... (65)
  - 五 遗产继承..... (68)
  - 六 监护..... (83)

|     |                     |       |
|-----|---------------------|-------|
| 七   | 宣告失踪、死亡·····        | (87)  |
| 八   | 离婚·····             | (92)  |
| 九   | 涉外婚姻·····           | (102) |
| 第三节 | 婚外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 (105) |
| 一   | 姘居和通奸·····          | (105) |
| 二   | 非婚生子女·····          | (108) |
| 三   | 侵害人身权利·····         | (113) |
| 四   | 无因管理之债·····         | (117) |
| 五   |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120) |

## 第 二 章

### ，两性关系中的刑事法律问题

|     |                     |       |
|-----|---------------------|-------|
| 第一节 | 婚前两性关系中的刑事法律问题····· | (123) |
| 一   | 非法管制·····           | (123) |
| 二   | 非法搜查·····           | (125) |
| 三   |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       | (126) |
| 四   | 侮辱·····             | (127) |
| 五   | 诽谤·····             | (129) |
| 六   |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       | (130) |
| 七   | 故意伤害·····           | (132) |
| 八   | 诈骗·····             | (134) |
| 九   | 故意毁坏财物·····         | (136) |
| 第二节 | 婚内两性关系中的刑事法律问题····· | (137) |
| 一   | 虐待·····             | (138) |
| 二   | 遗弃·····             | (142) |
| 三   | 故意杀人·····           | (144) |
| 四   | 窝藏、包庇·····          | (147) |

|     |                     |       |
|-----|---------------------|-------|
| 五   | 窝赃、销赃·····          | (149) |
| 六   | 传授犯罪方法·····         | (150) |
| 七   | 共同犯罪·····           | (151) |
| 第三节 | 婚外两性关系中的刑事法律问题····· | (155) |
| 一   | 重婚·····             | (156) |
| 二   | 破坏军婚·····           | (158) |
| 三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 (165) |
| 四   | 诬告陷害·····           | (172) |
| 五   | 报复陷害·····           | (174) |
| 六   | 敲诈勒索·····           | (177) |
| 七   | 徇私舞弊·····           | (180) |
| 八   | 强奸·····             | (182) |
| 九   | 奸淫幼女·····           | (192) |
| 十   | 强迫妇女卖淫·····         | (197) |
| 十一  |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 (200) |
| 十二  | 流氓·····             | (204) |

### 第 三 章

#### 两性关系中的行政法律问题

|     |                     |       |
|-----|---------------------|-------|
| 第一节 | 两性关系中的民政行政法律问题····· | (213) |
| 一   | 概述·····             | (213) |
| 二   | 婚姻登记管理·····         | (214) |
| 三   | 优抚制度·····           | (218) |
| 四   | 退伍、退休军人的安置·····     | (227) |
| 五   | 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      | (229) |
| 六   | 殡葬改革·····           | (232) |
| 第二节 | 两性关系中的公安行政法律问题····· | (235) |

|   |                                      |       |
|---|--------------------------------------|-------|
| 一 | 概述.....                              | (235) |
| 二 |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246) |
| 三 |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和处罚.....                     | (249) |
| 四 |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和处罚.....                   | (251) |
| 五 | 侵犯公私财物行为和处罚.....                     | (262) |
| 六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和处罚.....                   | (266) |
| 七 |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和处罚.....                     | (267) |
| 八 | 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和处罚....                | (269) |
| 九 | 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br>嫖宿暗娼行为和处罚..... | (275) |

## 第 四 章

### 两性关系中的民事诉讼法律问题

|            |                          |              |
|------------|--------------------------|--------------|
| <b>第一节</b> | <b>民事诉讼基本知识概述.....</b>   | <b>(281)</b> |
| 一          | 民事权利、民事纠纷和民事案件.....      | (281)        |
| 二          |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 (282)        |
| 三          | 主管和管辖.....               | (284)        |
| 四          | 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287)        |
| 五          | 起诉和受理.....               | (291)        |
| 六          | 审判组织和回避.....             | (292)        |
| 七          | 上诉和申诉.....               | (294)        |
| 八          | 诉讼费用问题.....              | (297)        |
| <b>第二节</b> | <b>两性关系中常见的民事诉讼.....</b> | <b>(299)</b> |
| 一          | 追索抚养费、抚育费和赡养费.....       | (299)        |
| 二          | 损害赔偿诉讼.....              | (302)        |
| 三          | 确认继承权.....               | (304)        |
| 四          |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           | (307)        |

|               |       |
|---------------|-------|
| 五 解除婚姻关系..... | (310) |
|---------------|-------|

## 第 五 章

### 两性关系中的刑事诉讼法律问题

|                         |       |
|-------------------------|-------|
| 第一节 概述.....             | (317) |
| 一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 (317) |
| 二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检、法三机关..... | (318) |
| 三 刑事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与义务..... | (323) |
| 第二节 公诉.....             | (327) |
| 一 公诉概述.....             | (327) |
| 二 两性关系中的公诉案件.....       | (328) |
| 三 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 (337) |
| 第三节 自诉.....             | (354) |
| 一 自诉概述.....             | (354) |
| 二 两性关系中的自诉案件.....       | (356) |
| 三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 (358) |

# 绪 论

## 一 两性关系的概念

准确地理解两性关系的内涵和外延，是研究和阐述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基本前提。人分为男性和女性两类，这是极为简单的，但何谓两性关系，对此的理解却远不如两性分类这样简单。有一种观点认为，两性关系就是男女关系。这种观点无疑反映了两性关系的基本属性，然而未免失之过宽。因为男女之间除含有两性关系以外，还完全可以表现为没有性别意义的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师生关系等多种关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两性关系即男女之间的性交关系。当然，性交关系在两性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绝不能认为它是两性关系的全部内容。这种观点只是反映了两性关系的生物学上的属性，而没有揭示出人类两性关系与动物两性关系的根本区别。

我们认为，所谓两性关系就是指男女两性间一方或双方以性的结合为根本动机而有意识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不难看出，在这个两性关系的概念中含有五层意思：其一，这种关系是发生在男女两性间的，这就排除了同性恋等非正常的与性有关的社会问题；其二，这种关系有双方自愿建立的，也有单方强制形成的，这就包含了两性关系中合法的、非法的和犯罪的等全部内容；其三，这种关系是以性的结合为根本动机的，这就把两性关系同男女之间可能发生的其他社会关系区别开来；其四，这种关系是有意识形成的，就是

说在两性关系中必须至少有一方对性行为的意义有明确的认识能力，否则不能构成我们所指的两性关系；其五，这种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人类两性关系的产生虽然根源于性的动机，但又绝不是仅仅为了性的目的。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人的性心理、性观念和性活动，无不时时处处受到社会的制约和改造，而且随着人类文化和精神生活的不断发展和丰富，两性关系的社会意义越来越明显，两性关系不能脱离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影响和制约，就是这种社会属性的突出表现。

人类两性关系包括哪些具体形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会有不同的表述。我们以婚姻为基点，可以把两性关系概括为婚前、婚内和婚外三种不同形态。它们具有各自的特点，婚前两性关系，其特点是主体均无配偶，以结婚为目的，为法律所允许；婚内两性关系，其特点是受法律保护，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婚外两性关系，其特点是具有违法性，为法律所禁止。在划分两性关系的不同形态时以婚姻为基点，是根据这样两点理由：一是因为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中最持久、最稳定、最普遍的一种形式；二是从法律在调整两性关系的作用上看，立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合法的婚姻关系。

## 二 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种类

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是指产生于两性关系的主体之间或者由两性关系引起，并且需要适用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这类问题十分广泛，在一本书中不可能也无必要面面俱到，我们只是力图解析直接产生于两性关系的主体之间或者由两性关系直接引起的法律问题，即在两性关系中无须经过

中间环节而产生或引起的法律问题。

在这样一个特定范围内所涉及的法律规范仍然是十分广泛的，我们只能根据问题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部门将其分为五大种类，即民事法律问题、刑事法律问题、行政法律问题、民事诉讼法律问题和刑事诉讼法律问题。民事法律问题是指两性关系中需要适用民事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这里的民事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及其他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这类问题主要是财产法律问题和人身法律问题。刑事法律问题是指两性关系中需要适用刑事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这里的刑事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其他刑事法规，这类问题主要是刑事犯罪问题。行政法律问题是指两性关系中需要适用行政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这里的行政法律规范，主要是指民政行政管理法规、公安行政管理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这类问题主要是两性关系中涉及的民政和公安方面的法律问题。民事诉讼法律问题是指两性关系中需要适用民事诉讼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这里的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及其他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性文件，这类问题主要是损害赔偿、继承、离婚等须经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的问题。刑事诉讼法律问题是指两性关系中需要适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这里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其他关于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这类问题主要是公诉和自诉问题。

### 三 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研究范围

两性关系的内涵和外延前已限定，根据两性关系的不同表现形态，我们把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的范围划为三部分，即：婚前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婚内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婚外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婚前两性关系限指恋爱关系；婚内两性关系限指夫妻关系；婚外两性关系限指非法两性关系。因此，我们所阐述的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限于在恋爱关系、夫妻关系以及非法两性关系的主体之间直接产生或者由这些关系直接引起的法律问题。

根据各种法律问题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我们将采取不同的阐述方法：在第一章和第二章，将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和刑事法律问题，分别归入“婚前”、“婚内”、“婚外”三节进行阐述。首先将可能或只能存在于某一形态的两性关系中的问题，归入相应的一节；再将可能发生于二种或三种形态的两性关系中的问题，多见于哪种形态就归入相应的那一节，这是一种尝试。在第三、四、五章中，我们则将有关问题按其自身的法律意义，分成节、目进行阐述。

在研究方法上，我们将贯穿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在明确定义以及对有关法律进行学理解释的基础上，举出较为典型的案例，并进行简要的分析。为了照顾到一般读者，还将尽可能介绍一些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

本书各章的内容涉及到不同的法律部门，具有相对独立性，因而，各章在写作目的上，都有自己的侧重点。第一章

的写作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两性关系主体明确自己在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第二章的写作目的，主要使两性关系的主体，明确两性关系中的犯罪行为及法律责任，积极同两性关系中的犯罪行为作斗争，预防和减少两性关系中的犯罪。第三章的写作目的，一是为了普及两性关系中涉及到民政管理的行政法律知识；二是使两性关系主体了解两性关系中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应受到的处罚，从而避免此种行为的发生，以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定。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写作目的，主要是为了普及有关诉讼法律知识，使两性关系主体学会正确处理两性关系中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律问题。全书的写作将围绕上述目的展开，使之成为既相对独立又有机联系的整体。

#### 四 研究两性关系中法律问题的意义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越来越有社会性，在性的方面，表现出两个明显的历史趋势：一是日益强调和追求心理和精神的目标，而且日益不局限于只满足于简单的动物型的性生理感受；二是人的性欲、性活动和两性关系都越来越服从于社会的需要，而日益脱离于纯粹的生物学意义上的需要。这样就产生了许多只有人才具有的两性问题，例如性关系与婚姻制度，两性关系的道德和法律意义，在不同形态两性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子女问题及其他因两性关系的存在、变更所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两性关系社会意义的日益增强，使它和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以至于在现代没有一个国家不把两性关系作为法律调整的一个重要对象而给予足够的重视。

调整两性关系的法律内容是很广泛的，除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和刑法中的有关部分外，从宪法到众多的行政法规都含有一定的调整两性关系的内容。然而，我们应当看到，调整两性关系的法律规范还是分散的、不系统的，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独立的体系。试图系统地研究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这在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中可能还是第一次。之所以要将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集中起来加以系统地研究，是因为两性关系是人类最普遍的一种社会关系，在两性关系中会遇到什么法律问题，如何解决，这是人人都要关心的事情，如果在一本书中就能使人们对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有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是会受到人们欢迎的。同时，我们还认为，把两性关系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将有助于人们在比较中加深理解两性关系的社会意义，从而更加严肃慎重地处理好恋爱关系和夫妻关系，维护自己在两性关系中的正当权益，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并积极有效地同两性关系中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的两性关系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都不能认为纯粹是个人的私事。两性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无论在民事案件中还是在刑事案件中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正确处理两性关系中发生的纠纷，打击两性关系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利于提高人们的精神水准，把普遍存在的性欲升华为从事某项崇高事业的动力和激情；有利于维护和发展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局面，使人们在明净的社会环境中身心得以健康发展，从而心情舒畅，精神愉快地投身到生活、学习和工作之中。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条件。

# 第 一 章

## 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 第一节 婚前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

婚前两性关系即指未婚男女间的恋爱关系。严格地讲，如果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受法律保护这三个标准分界，人类两性关系只能界定为婚内两性关系和婚外两性关系两大类型。这样，恋爱关系也就包含在了婚外两性关系之中。但是，我们应当看到，恋爱关系与其他婚外两性关系比较有显著的不同，最根本一点就是除恋爱关系外，其他婚外两性关系都具有违法性。同时，我们还看到，恋爱关系作为婚内两性关系的前奏，与婚内两性关系有着明显的承接关系，可以说，在本质上，恋爱关系与婚内两性关系更具有一致性。因此，我们将恋爱关系从婚外两性关系中抽出，把它称之为婚前两性关系，专题进行阐述。

婚前两性关系中的民事法律问题，指的是直接产生于恋爱关系的主体之间，或由恋爱关系直接引起的，需要运用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等民事法律规范来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男女之间的恋爱问题本身以及在恋爱过程中发生的共有财产、赠与和遗赠、借用和借贷、损害赔偿、劳务报酬等方面。在本节中，将分别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阐述。

#### 一、恋爱

所谓恋爱，指的就是未婚男女双方以建立合法婚姻为目

的而有意识地相互了解，增进感情的一系列活动过程。青年男女到了一定的年龄，几乎都会遇到恋爱和婚姻问题，正如德国诗人歌德曾说的：“哪个少女不怀春，哪个少年不钟情”，这是正常的社会现象。每个人都可能遇到恋爱问题，这是恋爱问题的普遍性；但并不是说每个恋爱者的恋爱过程都是顺利的，也不是说每个当事人都有处理好恋爱问题的能力，这是恋爱问题的复杂性。为了正确处理恋爱问题，了解以下几方面的内容是十分必要的。

### （一）恋爱自由

恋爱自由是婚姻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指的是男女双方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是国家赋予公民的在婚姻问题上的一项最基本的民主权利。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第四款明确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两性关系的必然要求，有关婚姻自由的法律规定为男女双方基于爱情而结合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

在有关婚姻方面的立法中，没有明确规定恋爱自由的文字，据此，有人认为婚姻自由中没有恋爱自由的内容，进而推论法律不保护恋爱自由，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而结婚自由又是其主要方面。结婚自由，就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前和结婚时，有权自主选择自己的配偶，有权在不受他人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结婚。这就把男女双方对自己终身大事的处理权交给了他们自己，使他们有可能根据本人的意愿，选择自己中意的伴侣，从而